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08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热电")。吸收合并后,太平洋热电的企业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债权、债务由公司承继。

根据《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平官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05,786.6712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9月6日

住所:宜昌市猇亭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港口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23,646,097.78	19,666,579,12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57,473,078.41	4,676,356,367.52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95,341,531.75	20,712,522,43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361,166.43	2,164,385,796.11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9,596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4月30日

住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39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太平洋热电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184,420.85	172,633,071.74
净资产	40,015,940.42	118,357,177.12
项目	2023年1-8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35,779.76	53,242,770.18
净利润	-78,341,236.70	12,393,834.89

三、吸收合并方案

1. 合并方式: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太平洋热电。合并后,太平洋热电解散并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治理结构不变。

2. 合并范围:以2023年8月31日为本次合并基准日,太平洋热电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权益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公司承继。

3. 相关安排: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于合并双方股东大会或股东分别审议同意后,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太平洋热电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移交资产、安置人员、办理权属变更等事项。

四、吸收合并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股权层级、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太平洋热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100%比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08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自律监管规则,以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自律监管规则,以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八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八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第一款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第一款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四)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 (二)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三)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四)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六)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删除)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二十一条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深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大会不得将其选举为独立董事。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计投票制。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深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大会不得将其选举为独立董事。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形的,应当按照《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款第(一)、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职责及上述特别职权以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四)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六)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条款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新增条款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十五日。
第四十条 ……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九条 ……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第四十四条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因条款变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条款序号相应调整。除上述调整外,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09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强化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为强化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四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任命3-5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任命3-5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材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制度;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季度、中期、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 (五)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六)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材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制度及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季度、中期、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 (五)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六)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七)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六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通知全体委员,但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豁免的除外。	第十六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3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第十九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一名委员拥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委员的半数以上委员通过。	第十九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一名委员拥有一票表决权。
新增条款	第二十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与会委员对会议决议持异议的,应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上予以注明。
第二十三条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规范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为规范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六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委员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八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若提名公司财务负责人人选,还需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再提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规范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为规范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六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至第五条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委员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七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 (四)负责拟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一条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因条款变更,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条款序号相应调整。除上述调整外,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09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4位,实际出席董事14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位,分别是杨继林先生、刘信光先生、赵阳先生、郑春美女士、李强先生。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债权、债务由公司承继。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9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9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9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9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09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提交审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2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9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10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43000,传真号码:0717-8868081。

2.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1日8:30-11:30及14:0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邮政编码:443000

电话号码:0717-8868081

传真号码:0717-8868081

电子邮箱:hbyh@hbyihua.cn

联系人姓名:李玉涵

6.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2",投票简称为"宜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我公司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日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信澳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0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成长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2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澳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澳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09-26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09-26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09-26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成长精选混合A	信澳成长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223	01222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9月26日起,信澳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5,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合计超过5,000,000元(不含),则5,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或登陆网站http://www.fscind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6日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中秋及国庆假期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			
基金主代码		940037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至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为中秋及国庆假期休市。10月7日(周六)、10月8日(周日)为周末休市。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决定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A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B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C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649	015650	940037	01565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23年9月27日暂停办理本基金B份额和C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2023年9月29日至2023年10月8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10月9日进行处理。若投资者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2)本基金相关份额自2023年9月28日起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投资者于2023年9月28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于下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9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3年9月28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9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不享受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

(4)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7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咨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3年中秋节、国庆节假期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09-27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09-27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09-27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新国证现金增利A	国新国证现金增利B	国新国证现金增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85	000786	00078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从2023年9月27日起暂停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C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照常办理,投资者节假日前一工作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将自节假日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权益,敬请投资者留意。

(4)2023年10月9日起将恢复办理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0789,或登录网站:https://www.crs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6日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年9月2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25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集合计划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分配权益;

(2)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提当日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正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负收益;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不计提收益。投资者每日计提的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方式采用现金红利: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计提收益为正值,则分配现金红利;若其累计计提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集合计划的份额;

(3)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电话:95523

(4)风险提示: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集合计划分红并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